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100%权益价值为882,566.3万元，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为70%，交易价格为617,796.3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国际港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25,126.90万元，以现金形式向国际港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92,669.45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际港务，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41,809,597股。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公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790,853,761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国际港务	309,397,502	52.01%	1,177,761,200	70.01%	790,853,761	100.00%
其他股东	364,402,096	47.99%	364,402,096	29.99%	84,402,096	22.99%
合计	741,809,597	100.00%		1,532,603,996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3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议案”）等有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3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 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 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6.69元/股调整为6.64元/股。

一、本次重组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日）至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2025年3月15日）期间的60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算术平均值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0-2024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含税）现金股利。

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6），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809,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

三、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6.69元/股除以每股现金股利0.05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64元/股。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3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一般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会同意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3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会同意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3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厦门港务）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

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竞瑜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到会监事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三）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四）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五）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六）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七）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八）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九）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十）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十一）审议《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